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40		三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0~43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4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44~46		二 五 ~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7~76		二 七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69,727,128	55	\$ 72,610,219	6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7,326	-	\$ 75,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68,32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	37,32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2,158,855	2	1,365,115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二）	27,150,656	22	21,389,650	1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26,732,912	21	17,279,49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134,925	4	4,571,608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二）	309,249	-	195,25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20,438,346	16	15,631,653	1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8,205,766	7	5,781,045	5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34,003	-	126,81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九）	3,104,409	2	2,911,649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9,375	-	28,7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92,003	1	585,01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7,425,306	6	5,909,529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1,289	-	200,7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69,937	48	47,770,330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379,936	88	100,928,553	8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313	-	39,68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13	-	709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64,792	1	501,1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72	-	2,14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	-	40,598	-	2XXX	負債合計	60,391,822	48	47,812,159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5,105	1	542,499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 通 股	7,889,358	6	7,453,938	7
1501	土 地	5,387,718	4	4,719,524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4,341,814	4	2,893,852	3	3211	普通股溢價	9,056,323	7	4,316,337	4
1531	機器設備	4,716,037	4	4,637,369	4	3260	長期投資	18,411	-	17,721	-
1537	模具設備	199,752	-	194,403	-	3270	合併溢價	25,189	-	25,415	-
1544	電腦設備	414,013	-	356,194	-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4,568	-	4,6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674	8	7,410,139	6
1561	生財設備	458,358	-	469,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62,526	35	46,248,976	41
1611	租賃資產	5,949	-	4,71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203,961	-	195,0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456)	-	168,488	-
15X1	成本合計	15,732,170	12	13,475,608	1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63,774)	(4)	(4,431,401)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五）	(1,658)	-	(1,147)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611	-	982,366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4,834,174)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16,007	8	10,026,573	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766,159	52	65,639,867	58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7,464	-	35,783	-
1760	商譽（附註二）	239,983	-	293,20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793,623	52	65,675,650	5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0	-	4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0,473	-	293,67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284,20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927	-	192,209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27,742	-	249,2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41,965	1	812,32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107,385	-	36,086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九）	1,882,905	2	122,4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83,924	3	1,696,50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185,445	100	\$ 113,487,8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185,445	100	\$ 113,487,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 理 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37,783,309	100	\$ 31,238,66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5,369)	(1)	(279,23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527,940	99	30,959,4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9,174	1	448,0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947,114	100	31,40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二)	26,345,768	69	21,794,897	69
5910	營業毛利	11,601,346	31	9,612,623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78,347	8	2,084,75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2,534	3	475,4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325	5	2,025,70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7,206	16	4,585,944	15
6900	營業淨利	5,664,140	15	5,026,679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130	-	167,96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7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398,70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四)	68,325	-	-	-
7480	其他收入	16,352	-	105,9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286	-	672,6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20	-	\$ 79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	-	85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93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8,79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	-	-	37,329	-
7880	其他損失	<u>7,612</u>	<u>-</u>	<u>218,38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6,932</u>	<u>-</u>	<u>259,3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759,494	15	5,440,01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767,810</u>)	(<u>2</u>)	(<u>558,107</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991,684</u>	<u>13</u>	<u>\$ 4,881,910</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998,427	13	\$ 4,874,823	16
9602	少數股權	(<u>6,743</u>)	<u>-</u>	<u>7,087</u>	<u>-</u>
		<u>\$ 4,991,684</u>	<u>13</u>	<u>\$ 4,881,910</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稅	稅	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7.30</u>	<u>\$ 6.38</u>	<u>\$ 6.89</u>	<u>\$ 6.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7.27</u>	<u>\$ 6.35</u>	<u>\$ 6.86</u>	<u>\$ 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991,684	\$ 4,881,910
折舊費用 (含出租資產折舊)	216,794	223,57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84	294
各項攤提	19,366	14,179
處分投資利益	(1,476)	-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損失－淨額	(2)	1,939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023)	(23,918)
預付退休金	(5,285)	(5,5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50,193)	(476,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2,697	12,175,2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775)	121,268
存 貨	(2,648,053)	2,469,292
預付款項	237,240	(1,626,166)
其他流動資產	(8,417)	(39,436)
其他資產－其他	103,01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8,135	(7,180,285)
應付所得稅	863,963	531,995
應付費用	3,474,458	282,883
其他流動負債	811,035	(19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90,844</u>	<u>11,152,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8,855)	(1,3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8,870	-
購置固定資產	(816,331)	(1,515,880)
出售固定資產	28	63,142
未攤銷費用增加	(613)	(5,254)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1,133)	5,379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4,728	(\$ 79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淨現金流入數	<u>245,0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306)</u>	<u>(2,818,4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4,834,174)	-
償還短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187)	(7,1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u>362</u>	<u>(4,27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5,999)</u>	<u>(11,466)</u>
匯率影響數	<u>(27,701)</u>	<u>49,9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8,838	8,372,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638,290</u>	<u>64,237,7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727,128</u>	<u>\$ 72,610,2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22</u>	\$ <u>8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7,870</u>	\$ <u>50,0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u>48,135</u>	\$ <u>25,755</u>
庫藏股票註銷	\$ <u>-</u>	\$ <u>3,410,277</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96,521	\$ 1,328,360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19,548	187,275
應付租賃款減少	<u>262</u>	<u>245</u>
支付現金	<u>\$ 816,331</u>	<u>\$ 1,515,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48 人及 8,1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0.66	50.66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	100.00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一月投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國際投資、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宏達電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於九十八年九月成立
	HTC Holding Cooperatief U.A.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八年十月成立
	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於九十九年一月成立
	H.T.C. (B.V.I.) Corp.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	100.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HTC EUROPE CO., LTD.	"	-	100.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九十九年二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00	100.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BRASIL	"	-	99.99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於九十九年二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H.T.C. (B.V.I.) Corp.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產品設計及研發應用軟體	-	100.00	於九十七年十月投資,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九十九年二月併入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立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立
	HT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99.99	99.99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	99.00	99.00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HTC (Thailand) Limite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投資
	HTC India Private Ltd.	"	99.00	99.00	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	100.00	九十六年一月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投資,於九十九年二月投資架構重組移轉
	HTC Malaysia Sdn. Bh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於九十八年一月投資
	HTC Innovation Limite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八年一月成立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掌上型電腦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00	100.00	九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投資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TC Holding Cooperatief U.A.	國際投資	99.00	-	於九十八年十月 成立
	HTC America Inc.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	九十二年一月成 立，於九十八年 十一月投資架 構重組轉入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產品設計及研發應用 軟體	100.00	-	於九十七年十月 投資，於九十八 年十一月投資 架構重組轉入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	於九十五年八月 成立，於九十八 年十二月投資 架構重組轉入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	1.00	於九十七年一月 成立，於九十九 年二月投資架 構重組移轉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	100.00	於九十五年十月 成立，於九十九 年三月投資架 構重組移轉
	艾齊迪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 業務	100.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 成立，於九十八 年十二月投資 架構重組轉入
	威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 腦設備及各種電子 零組件	100.00	-	九十六年一月設 立，於九十七年 七月投資，於九 十九年二月投 資架構重組轉 入
HTC Holding Cooperati ef U.A.	HTC Netherlands B.V.	國際投資	100.00	-	於九十八年十月 成立
	HTC India Private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七年一月 成立，於九十九 年二月投資架 構重組轉入
HTC Netherlan ds B.V.	HTC EUROPE CO.,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	九十二年七月成 立，於九十九年 二月投資架構 重組轉入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HTC Netherlands B.V.	HTC BRASI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 後服務相關業務	99.99	-	於九十五年十月 成立，於九十九 年二月投資架 構重組轉入
	HTC Belgium BVBA/SPRL	"	100.00	-	於九十五年十月 成立，於九十九 年三月投資架 構重組轉入
HTC Belgium BVBA/ SPRL	HTC Italia SRL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二月 成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

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

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合併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4,731	\$ 6,550
支票存款	123,058	36,561
活期存款	3,387,002	1,547,422
定期存款	66,212,337	70,902,686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117,000
	<u>\$ 69,727,128</u>	<u>\$ 72,610,21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1.03%及 0.10%~2.05%；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0%~0.70%及 0.10%~0.50%。另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0.18%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外匯合約	\$ 68,325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合約	\$ -	\$ 37,329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10.04.21~2010.05.26 EUR 88,000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9.04.15 GBP 2,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9.04.15~2009.05.29 EUR 74,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04.08~2009.04.24 USD 4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9.04.10~2009.05.29 USD 5,690

九十九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33,161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益 164,836 仟元及評價淨益 68,325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61,219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

損 223,890 仟元及評價淨損 37,329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	\$ 2,158,855	\$ 1,365,115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3	709
	2,159,168	1,365,824
減：列為流動資產	(2,158,855)	(1,365,115)
	<u>\$ 313</u>	<u>\$ 709</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5,338	\$ 8,854
應收帳款	27,718,432	18,050,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20	-
	27,741,990	18,059,089
減：備抵呆帳	(1,009,078)	(779,596)
	<u>\$ 26,732,912</u>	<u>\$ 17,279,493</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 257,897	\$ 162,161
應收利息	11,468	23,417
代付款	39,884	9,678
	<u>\$ 309,249</u>	<u>\$ 195,25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應收出售資產款項、代購設備款、員工分紅稅款及預支旅費等。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1,092,861	\$ 665,568
在製品	1,505,440	902,785
半成品	974,096	865,739
原料	4,492,656	3,346,953
在途存貨	140,713	-
	<u>\$ 8,205,766</u>	<u>\$ 5,781,04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56,024 仟元及 2,566,025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109,717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為 645,748 仟元。

九、預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權利金	\$ 2,722,547	\$ 2,599,483
預付行銷費用	141,435	-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76,543	72,111
預付貨款	30,344	11,357
預付模具費	25,604	139,324
留抵稅額	21,978	22,593
預付租金	15,776	9,085
預付保險費	7,768	841
預付勞務費	388	7,218
預付其他	62,026	49,637
	<u>\$ 3,104,409</u>	<u>\$ 2,911,649</u>

(一) 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依性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非流動性質金額為 1,740,15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差旅等各項零星費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Melodis Corporation	63,600	-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64,792</u>	<u>\$ 501,19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新增投資 Melodis Corporation 美金 2,000 仟元（新台幣 63,600 仟元），持股比例 4.37%。

(四) 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三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年 九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Vitamin D Inc.	\$	-	25.90	\$	40,598	25.90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四月認購 Vitamin D Inc.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40,986 仟元（合計美金 1,350 仟元，係以原投資該公司債券本息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為 27.27%，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復經九十七年九月、九十八年一月及六月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5.59%，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及 671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八第四季評估該投資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將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30,94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 Vitamin D Inc.之投資損失 854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5,387,718	\$ -	\$ 5,387,718	\$ 4,719,524
房屋及建築	4,341,814	706,051	3,635,763	2,338,445
機器設備	4,716,037	3,705,895	1,010,142	1,433,002
模具設備	199,752	189,603	10,149	12,599
電腦設備	414,013	288,135	125,878	114,983
運輸設備	4,568	3,314	1,254	1,591
生財設備	458,358	256,487	201,871	296,564
租賃資產	5,949	3,644	2,305	2,160
租賃改良	203,961	110,645	93,316	125,339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611	-	47,611	982,366
	<u>\$ 15,779,781</u>	<u>\$ 5,263,774</u>	<u>\$ 10,516,007</u>	<u>\$ 10,026,573</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新店之土地(約 8.3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335,000 仟元，以興建研發總部。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一月支付 80% 及 20% 之土地價款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二)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自地委建之廠房及辦公大樓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工啟用，並將預付工程設備款 894,252 仟元轉列房屋及建築。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27~3.00	<u>\$ 67,326</u>	2.20~4.40	<u>\$ 75,000</u>

係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周轉所為之借款。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行銷廣告費	\$ 10,854,306	\$ 5,293,079
應付員工紅利	5,932,503	7,207,5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0,230	953,081
應付服務費	793,644	436,412
應付出口費用	517,350	375,733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328,084	728,335
應付捐贈	327,601	59,194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111,982	71,604
應付運費	109,994	42,675
應付保險費	75,796	72,308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73,253	47,537
應付新制退休金	54,245	50,013
應付旅費	31,449	23,871
應付研究開發費	24,870	49,200
其 他	263,039	221,096
	<u>\$ 20,438,346</u>	<u>\$ 15,631,653</u>

- (一) 合併公司當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為預定之員工紅利。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當年度預計之應付員工紅利	\$ 1,073,267	\$ 1,042,626
前一年度預計之應付員工紅利	4,859,236	6,164,889
	<u>\$ 5,932,503</u>	<u>\$ 7,207,515</u>

- (二)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 (三) 合併公司之捐贈，係依合併公司捐贈辦法，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將九十八年度捐贈款 300,000 仟元，以興建中之台北研發中心二、三樓層及現金 82,20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作為推展相關公益活動使用。估算建物捐贈總金額約 217,800 仟元，本次捐贈之建物無土地持

份，土地部分仍完全為合併公司持有。有關預估之應付捐贈建物金額與實際建造成本之差額部份，於捐贈之建物交付當年度認列為對宏達文教基金會捐贈之調整項目。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6,013,641	\$ 4,847,526
代 收 款	371,593	317,360
其他應付款	456,917	340,177
預收貨款	359,517	285,870
應付董監酬勞	-	21,842
其 他	223,638	96,754
	<u>\$ 7,425,306</u>	<u>\$ 5,909,529</u>

- (一)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 (二)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權利金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 (三)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合併公司估列進貨合約損失（帳列其他損失項下）等款項。另九十七年十二月估列某客戶因財務狀況風險提高，致合併公司可能遭上游供應廠商追索該客戶應負擔或有負債之虞，估計風險金額約 125,663 仟元，除已向該客戶進行協商解決方案，並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四) H.T.C. (B.V.I.) Corp.於九十七年十月取得 One & Company Design, Inc.百分之百股權，與該公司原有股東議訂價款按合約分年支付；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合併公司因投資架構重組，H.T.C. (B.V.I.) Corp.將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及其相關債權債務移轉予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餘 97,038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借款	\$ 39,688	\$ 68,4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375)	(28,750)
	<u>\$ 20,313</u>	<u>\$ 39,688</u>

- (一) 世界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畫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畫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3,125 仟元。
- (二) 世界通公司於九十四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本合約計畫借款總額 6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畫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畫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36,563 仟元。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1.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553,938 仟元，分為 755,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八年一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100,000 仟元）。故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453,938 仟元，分為 745,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372,69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33,573 仟元辦理轉增資，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7,085 仟股（70,850 仟元），故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額為 7,889,358 仟元，分為 788,9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673.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693.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3,971.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3,388.6 仟單位，計普通股 13,554.4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20,417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2.59%。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九十八年一月及十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分別借記資本公積 57,907 仟元及 81,330 仟元。另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之員工紅利 6,164,889 仟元中，4,954,889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357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4,821,316 仟元計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9,056,323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2.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7,534 仟元，因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Vitamin D Inc.於九十八年一月及六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87 仟元及 484 仟元；復因九十八年十二月，合併公司評估對 Vitamin D Inc.投資之相關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對該公司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資本公積 2,360 仟元；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變動 2,566 仟元，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8,411 仟元。

3. 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756 仟元。九十八年一月及十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分別借記資本公積 341 仟元及 226 仟元，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189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

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3. 宏達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164,889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給付 1,210,000 仟元及以股票給付 4,954,889 仟元，股票給付股數 13,357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6,164,889 仟元並無差異。
4. 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宏達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庫藏股票

-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間，以每股 4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10,000 仟股，

總成本 3,410,277 仟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二日間，以每股 3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3,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7,085 仟股，總成本 2,406,93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085 仟股並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九日間，以每股 28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15,000 仟股，總成本 4,834,174 仟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15,000	-	15,000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10,000	-	10,000	-

(四)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五)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估計稅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

負債等；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宏達公司	\$ 722,117	\$ 4,962,110	\$ -	\$ 1,970,908
鉅瞻公司	-	-	4,211	-
世界通公司	(104)	-	28	1,681
HTC America Inc.	3,568	36,414	-	46,142
HTC EUROPE CO., LTD.	16,885	85,615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558	-	5,336	-
Exedea Inc.	25,867	28,586	-	2,735
HTC BRASIL One & Company	(6,273)	-	7,414	6,283
Design, Inc.	(47)	1,587	-	(3,085)
艾齊迪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370	369	255	-
HTC Belgium BVBA/SPRL	3,090	13,506	-	-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79	426	-	(327)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81	80	-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746	3,408	-	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1	53	-	-
HTC (Thailand) Limited	147	607	-	-
HTC Malaysia Sdn. Bhd.	304	537	-	(30)
HTC Innovation Limited	15	9	-	-
威宏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	1,604	-	9,658
宏達電投資公司	24	-	210	-
宏達電壹投資公司	42	14	-	-
華達數位公司	-	-	7	-
	<u>\$ 767,810</u>	<u>\$ 5,134,925</u>	<u>\$ 17,461</u>	<u>\$ 2,033,968</u>

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 稅 款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宏達公司	\$ 517,196	\$ 4,464,671	\$ -	\$ 1,401,472
鉅瞻公司	-	-	-	(245)
世界通公司	(12)	98	-	2,240
HTC America Inc.	20,875	3,391	-	27
HTC EUROPE CO., LTD.	12,243	80,243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082	1,834	-	-
HTC BRASIL One & Company	6,180	1,797	-	-
Design, Inc.	1,220	1,072	-	(6,014)
艾齊迪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	3,158	-	-
HTC Belgium BVBA/SPRL	(3,375)	7,176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55	253	-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	-	502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576	3,962	-	(198)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3	2,396	-	-
HTC (Thailand) Limited	167	764	-	-
HTC Malaysia Sdn. Bhd.	182	549	-	-
宏達電投資公司	55	244	-	59
	<u>\$ 558,107</u>	<u>\$ 4,571,608</u>	<u>\$ 502</u>	<u>\$ 1,397,341</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4,619	\$ 596,927
未實現行銷費用	2,147,959	1,251,454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202,594	1,211,882
費用資本化	44,466	61,807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824,114	1,584,258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0,362	144,40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9,3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653	130,272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2,291	-
未實現服務費用	4,675	-
其 他	64,107	83,666
虧損扣抵	57,176	50,201
投資抵減	<u>3,157,393</u>	<u>2,658,1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329,409	7,782,37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53,187</u>)	(<u>6,347,0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76,222	1,435,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28,589)	(30,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6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u>-</u>	(<u>7,2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2,033,968	1,397,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892,003</u>)	(<u>585,0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1,141,965</u>	<u>\$ 812,326</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920,722	\$ 586,04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54,023)	(23,918)
加（減）：前期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u>1,111</u>	(<u>4,021</u>)
所得稅費用	<u>\$ 767,810</u>	<u>\$ 558,107</u>

(四) 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 以上智慧型手機、3G 以上 PDA 手機、3G 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96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系統裝置、3G 以上手機、車用智慧型資訊系統	〃	96.12.20~101.12.19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九年	\$ 15,475	\$ -
一〇〇年	220,249	-
一〇一年	874,619	-
一〇二年	2,047,050	-
一〇五年	-	48,999
一〇六年	-	48,885
一〇七年	-	102,497
一〇八年	-	16,519
一〇九年	-	18,922
	<u>\$ 3,157,393</u>	<u>\$ 235,822</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 年 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 5,851	\$ 5,85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24	9,624	"
一〇〇年	機器設備	3,059	13,661	"
	研究發展	217,190	778,094	"
一〇一年	機器設備	1,147	18,401	"
	研究發展	873,472	1,208,801	"
一〇二年	機器設備	1,476	1,476	"
	研究發展	<u>2,045,574</u>	<u>2,247,720</u>	"
		<u>\$ 3,157,393</u>		

另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HTC BRASIL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巴西聯邦共和國尚未扣抵之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共計 5,020 仟元及 4,992 仟元；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最後抵減年度係自虧損發生年度後一年起算五年，HTC BRASIL 係自虧損發生年度後一年開始抵用但每年不得抵用超過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08,445	\$ 1,530,18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3,362,526	46,248,976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12%	10.84%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包含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七) 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另宏達公司對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該核定內容計算錯誤，已提出更正申請，待更正結果確定後，再據以調整所得稅費用。

世界通公司及鉅瞻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5,720,544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5,392,019 仟元暨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4,998,427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4,874,823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分	子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5,720,544		\$4,998,427		783,430	\$ 7.30		\$ 6.38	
員工分紅	-		-		3,276				
稀釋後餘額	\$5,720,544		\$4,998,427		786,706	\$ 7.27		\$ 6.35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分	子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5,392,019		\$4,874,823		782,664	\$ 6.89		\$ 6.23	
員工分紅	-		-		3,534				
稀釋後餘額	\$5,392,019		\$4,874,823		786,198	\$ 6.86		\$ 6.20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79	\$ 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8,855	2,158,855	1,365,115	1,365,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	313	709	7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92	564,792	501,192	501,19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325	\$ 68,325	\$ -	\$ -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8,108	38,108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 68,325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屬即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779 仟元及 (38,108) 仟元，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長期借款，該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8,325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8,855	1,365,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	70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64,792	501,19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37,329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48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319,722 仟元及 70,938,772 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9,688 仟元及 68,43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宏達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383	-	\$ 5,968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 26,991	-	\$ 6,910	-
其 他	693	-	190	-
	<u>\$ 27,684</u>	<u>-</u>	<u>\$ 7,100</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銷售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商品價格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應收 (付) 款項 %	金 額	佔應收 (付) 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8,082	-	\$ -	-
其 他	138	-	-	-
	<u>\$ 18,220</u>	<u>-</u>	<u>\$ -</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3,649	-	\$ 12,656	-

4.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其他 應收款			估其他 應收款
	金	額	%	金	額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72	-
其 他		74	-		32	-
	\$	<u>104</u>	<u>-</u>	\$	<u>104</u>	<u>-</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 目 %			估該科 目 %
	金	額	%	金	額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3	-	\$	-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0	-
	\$	<u>33</u>	<u>-</u>	\$	<u>410</u>	<u>-</u>

係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諮詢服務費。

6. 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應付 費用 %			估應付 費用 %
	金	額	%	金	額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	217,800	1	\$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26	-		-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
	\$	<u>223,126</u>	<u>1</u>	\$	<u>-</u>	<u>-</u>

係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及諮詢服務費，另關於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7. 預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預收 款項 %			估預收 款項 %
	金	額	%	金	額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	-	-	\$	15	-

8.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估售後 服務費 額 %	金	估售後 服務費 額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	\$ 368	-

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9. 勞務費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估勞務 費 %	金	估勞務 費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600	-

上述支出主要係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

10.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估租金 支出 %	金	估租金 支出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120	6	\$ 1,299	3

合併公司之部份辦公處所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期自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財產交易

宏達公司九十八年一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鄰近宏達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約 39 仟平方公尺），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總價款計 791,910 仟元，做為擴大營運廠區之用。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及國稅局做為借款擔保品、無欠稅證明擔保及租賃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7,385仟元及36,086仟元。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宏達公司提供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保證額度上限為477,000仟元（USD15,000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0仟元。

二五、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8.02.01~100.01.3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 通知三十日後，未予 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 財產權時，得終止本 契約，惟應於終止日 前六十日以書面通 知 QUALCOMM。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 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 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 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97.12.15~102.12.14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 之必要專利授權。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 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 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 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 後一個專利權到期 為止。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 相關專利授權。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 利權到期日止	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 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 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 約最後一個專利權 到期為止。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 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 付。
ALCATEL LUCENT	98.11~101.11 共三年	符合 2G(GSM/GPRS/EDGE/CDMA) 、3G(CDMA2000/WCDMA)、 HTML、MPEG、AMR 之專有技 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 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93.07~最後一個專利 到期日止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 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 付。

二六、其他事項

- (一) 1. 德商 IPCom GmbH & Co. KG (以下簡稱 IPCom 公司) 於九十七年四月對合併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合併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德國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之判決中，就 IPCom 公司所提訴訟之其中一號專利 A，宣告原被告雙方互有勝負；惟法院同時裁決 IPCom 公司得於提出一百萬歐元作為擔保金後，申請執行禁止合併公司產品於德國銷售之禁制令。合併公司不服前述判決與禁制令之裁決，已向德國上訴法院對一審判

決結果提出上訴並對禁制令提出異議。上訴法院在審查合併公司對禁制令之異議理由後，裁決合併公司得提出七百五十萬歐元擔保金後，申請暫緩執行該禁制令。合併公司業已依法院裁定，出具銀行保證函為擔保金，使合併公司產品得持續出貨德國，並於德國境內銷售。

九十八年十二月，德國地方法院就 IPCom 公司所提訴訟之專利 B 作出暫停訴訟程序之裁定，其原因在於法院質疑 IPCom 公司專利之有效性；故決定待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及歐洲專利局對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做出最終裁定後，再行判決。復於九十九年二月，德國地方法院就 IPCom 公司所提訴訟之專利 C，宣判合併公司未侵害其專利權。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除以上所述外，尚未有進一步聽證會或判決。

2. 美商 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 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和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告合併公司侵犯其專利。該公司並於美國國際貿易協會及德拉瓦州聯邦法院分別提出禁止合併公司產品於美國境內銷售及損害賠償之主張。合併公司業已就涉訟專利與合併公司產品之關聯性進行分析，初步判定涉訟專利與合併公司之核心技術並無直接關係，因而評估該訴訟對合併公司財務與業務之影響有限。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進一步聽證會或判決。

3. 合併公司對其他或有之專利侵權案件，已依歷史經驗或專家意見，評估營運及財務影響，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二)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以原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位於新店之土地作為興建台北研發中心的總部大樓，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33.8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92 仟平方公尺），預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15,000 仟股，並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二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九年第一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243,37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1,38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8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付費用	192,21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48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81,69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0,34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692,95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1,62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61,54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0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付費用	555,84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58,29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6,64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佣金支出	604,209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24,5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3,0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27,03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3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41,64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28,79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43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2,92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3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應付費用	39,9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佣金支出	\$ 139,534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6,1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13,9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3,12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9,26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4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45,4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5,366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40,199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30,32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23,3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付費用	27,62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26,17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13,97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應付費用	13,5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 33,8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58,11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5,78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	預付費用	3,2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	服務費	25,861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33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應付費用	83,03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068	按合約約定分年支付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58,16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0,40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213,47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07,02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應付費用	6,46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服務及廣告費	30,06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1	應付費用	15,88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1	服務及廣告費	16,648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243,37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2,216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31,384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88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481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81,693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0,34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92,95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2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1,62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55,8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61,5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08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58,29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604,209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2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64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6,73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代 付 款	41,643	〃	-
4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6,436	〃	-
4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8,797	〃	-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0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4,552	〃	-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7,03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6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0,066	〃	-
6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46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92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7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3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8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39,534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39,9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9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6,155	〃	-
9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3,9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12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45,408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9,26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5,366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0,199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1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0,322	"	-
11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3,3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2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7,627	"	-
12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6,17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3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3,97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3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3,5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4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869	"	-
14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8,115	"	-
14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786	"	-
15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3,276	"	-
15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5,861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8,164	"	-
1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0,40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83,03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068	依合約約定分年收取	-
1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33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7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13,478	"	1
17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07,027	"	-
18	HTC Malaysia Sdn.Bh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885	"	-
18	HTC Malaysia Sdn.Bh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6,648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9	H.T.C. (B.V.I.) Corp.	HTC HK,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67	依合約約定收取	-
19	H.T.C. (B.V.I.) Corp.	HTC Holding Cooperatief U.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821	"	1
20	HTC HK, Limited	H.T.C. (B.V.I.) Corp.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267	"	-
20	HTC HK, Limited	HTC Netherlands B.V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0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1	HTC Holding Cooperatief U.A.	H.T.C. (B.V.I.) Corp.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3,821	依合約約定收取	1
22	HTC Netherlands B.V	HTC HK,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05	〃	-
0	九十八年第一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387,17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446,74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付費用	286,34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06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31,19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417,86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527,9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1,7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30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付費用	331,54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44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84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6,575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佣金支出	499,020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5,63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1,9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6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55,219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23,9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9,22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9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應付費用	16,70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服務及廣告費	60,14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	\$ 72,97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8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23,834	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1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37,37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9,89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0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應付費用	71,7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服務及廣告費	\$ 42,08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佣金支出	99,887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0,42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18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付費用	26,65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33,50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6,5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3,9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38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16,88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1,81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0,81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20,68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16,95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8,2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8,80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10,15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應付費用	\$ 7,02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7,13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47,14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33,59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	預付費用	15,50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	服務費	34,65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應付費用	49,20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1	應付費用	7,95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1	服務及廣告費	8,64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0,342	依合約約定分年支付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87,17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446,749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424,408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31,197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417,86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2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27,9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2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1,7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4,313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95,99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 8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6,575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99,020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2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3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906	〃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64	〃	-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貨款	72,973	〃	-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1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3,83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2,0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7,374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5,219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3,976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9,320	〃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6,706	〃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0,14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9,89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703	"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1,780	"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1,969	按銷售額約定比率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0,42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9,183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788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6,5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33,50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9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30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387	"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0,81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6,88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1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20,68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6,95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2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80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4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5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4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02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47,14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23	"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591	"	-
16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5,507	"	-
16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4,655	"	-
17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00	"	-
18	H.T.C. (B.V.I.) Cor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42	依合約約定分年支付	-
19	HTC Malaysia Sdn. Bh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9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9	HTC Malaysia Sdn. Bh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64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